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威晶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韞琛
被　　告　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8,920元，應繳裁判費27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